

名 家 解 读 红 楼 梦

悟红论稿

白盾

论红楼梦

红楼一书翻破了，读破了，寄予了极大的情感，
历尽了诸多波折，世纪回眸，易胜感慨？

这之间，不能不有所思，有所悟和有所得，

懂得了此书的复杂、多维、多元性，

不可用一语能够道尽的。

53

文化艺术出版社
Cultural Art Publishing House

白

盾

论红楼梦

悟

红

论

稿

两百多年来，对红楼梦的研究著作成千上万，但因研究者的小性反对文本研究的态度不同，从而“形成论点的创造性和特殊性”。

《名家解读红楼梦》主要收录了当今国内红楼梦研究领域的名家有关红学研究的自选集，其中包括冯其庸、李希凡、周策纵、林冠夫、胡文彬、吕启祥、白盾等著名红学家们的代表性论著。

ISBN 7-5039-2671-6



9 787503 926716 >

ISBN 7-5039-2671-6/G·472 定价：24.00元

I207.411-53
B115



郑州大学 *04010249427X*

24

悟红论稿

白盾

论红楼梦

白盾著



文化艺术出版社

I207.411-53

B115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悟红论稿：白盾论红楼梦/白盾著. —北京：文化艺术出版社，2005.2

(名家解读红楼梦)

ISBN 7-5039-2671-6

I. 悟… II. 白… III. 《红楼梦》研究-文集
IV. I207.411-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06029 号

悟红论稿——白盾论红楼梦

名家解读红楼梦

著者 白盾

责任编辑 帅克

责任校对 方玉菊

封面设计 海洋

版式设计 刘宝华

出版发行 文化艺术出版社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北里甲1号 100029

网址 www.whyschs.com

电子邮件 whysbooks@263.net

电话 (010) 64813345 64813346 (总编室)

(010) 64813384 64813385 (发行部)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版次 2005年2月第1版

2005年6月第2次印刷

开本 880×1230毫米 1/32

印张 12.25

字数 280千字

书号 ISBN 7-5039-2671-6/G·472

定价 24.00元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印装错误，随时调换。

读破红楼情更浓

——《悟红论稿》代序

红楼梦里听僧歌，
悟得空空破。

——录旧词

上世纪五十年代涉及红楼以来，已历五十春秋。红楼一书翻破了、读破了，寄予了极大的情感，历尽了诸多波折，世纪回眸，曷胜感慨？这之间，不能不有所思、有所悟和有所得，懂得了此书的复杂、多维、多元性，不可用一语能够道尽的。

这是部见“淫”、见《易》、见“宫闱秘事”，后又见“阶级斗争”的大书，聚讼纷纭，论战不断，已历两个多世纪，被称作“梦魇”（俞平伯）和“红魇”（张爱玲）。“魇”，就是民间所说“鬼打墙”。据说“越研究越糊涂”。果真如此吗？“见怪不怪，其怪自败”，——不把它当作“魇”，也就不是“魇”了。打破冬冰一片水，世界哪有这么多百慕大？不知的东西，源于人的主观局限。仔细考察，红楼一书虽杂、虽奇，也非无章可循的。

那么，红楼究竟是怎样一部书？这是个应该弄明白，也不是弄不明白的命题。

它是写宝黛爱情呢，还是写贾府衰败？——我认为它既写宝黛爱情，也写贾府衰败。宝黛爱情是刻骨铭心的生死意，是小说写得最精彩的篇章，正是全书赖以立、赖以传、赖以动人心弦的部分。何其芳的《论红楼梦》说它是最杰出的成就。但这朵奇葩是开放在贾府这“百年望望”、“忽喇喇似大厦倾”的土壤之上的。比较而言，脂本着重于后者，程本侧重于前者。

小说写情呢，还是写政或写史？——它既写了情，也写了政或史。“颦颦宝玉两情痴”（永忠诗）的描摹“婉娈万状”，被称作“大盗不操戈”的“海淫之尤者”。小说里关于情的描写，陈独秀认为是“最好的文字”，它是作品里最尖锐、最突出的客观存在。道学家曾作过猛烈的抨击，否认它的存在——曾有人这么作的——无异“明察秋毫而不见舆薪”。用时，“六经，皆史也！”（章太炎），红楼对世界、对人生的准确、精确而生动、鲜亮的描摹，再现了十八世纪中叶中国封建社会的全息图像，涉及当时的林林总总、方方面面。它既有政（家政）也有史，康雍乾盛世之史。

小说写“色”呢，还是写“空”，或者说写“破”还是写“执”？——它既写了“色”，也写了“空”，既写了“破”也写了“执”。“空即是色，色即是空”，这原是一物之两面。如苏轼所说：“自其变者而观之，则天地曾不能以一瞬”，而自“不变者观之，则百物与我皆无尽也”。（《前赤壁赋》）世界就是这样的，“朝蜩不知晦朔，螻蛄不识春秋”（庄子）。时光的永恒与人生的刹那，是个无法克服的悲剧。红楼在描摹人生刹那的美景中，尽态极妍，缠绵悱恻，还不尽于此，——万千小说写“花圆月好”，“生旦当场团圆”，

点状元、生贵子、出将入相，极尽风光，然“词意显露，笔无藏锋”，一览而尽，匮乏蕴藉。红楼写的是“弄月难逢，彩云易散”，人生无常，韶华不再，“好”就是“了”，“了”就是“好”。它是“风月鉴”，正面有凤姐的风流，反面是一具骷髅。让你在审美阅读的历尽旖旎之风光、秾艳之人情中，沉醉于“脂正浓、发正香”的“红绡帐里”，成为“红迷”，为“红”所醉、为“红”所迷、为“红”所倾倒，甚至为“红”面死的瞬间，又忽与无常见面，看到“那美韶华去之何迅”，——正喷火蒸霞，花开满枝，转眼间落英缤纷，实累累，最终叶落枝空——妙人儿也双鬓似雪，红颜如槁了。这既写了“色”，也写了“空”。我认同王蒙先生的说法：这既是一部“悟破之书”，让人打破醉迷，透视人生，懂得“须退步抽身早”；又让人读一遍，像过了一生，阅历过如此美妙的人生，领略过如此动人的那人、那事……觉得“值得”，又成了一部“执著的书”。（王蒙《评注红楼梦序》）所以，此书既写色又写空，既写破也写执，是一部罕见的复音调小说，既是青春的颂歌，又是青春的挽歌。如戚蓼生所说：“一击面数鸣”、“注此而挹彼，手挥而目送”。（戚蓼生《石头记序》）洵鸟中之凤凰、兽中之麒麟、花中之牡丹、香中之兰桂、书中之钟玉——文中之神品也。

小说是写虚，还是写实？——它既写虚也写实。在较长时期，写虚写实，成了争论不休的命题。或将它说成“贾家即曹家，宝玉即雪芹”，变成曹家的“起居注”和作者的“生活录”。或说成写这写那，“纯属虚构”，与作看或曹家无涉。实则作品写得很清楚：它是“按迹寻踪”地“如实叙写”，“不敢稍加穿凿，致失其真”。（第一回）它是写实的，但它又明言这是“大荒山无稽崖”的“满纸荒唐言”，是“更向荒唐说大荒”的虚幻故事，脂评云：处处点出一个

“幻”字。在不短时期内，咱们曾引入外来的“现实主义”概念，把包括屈原、李白在内的作家都纳入这个范围之中，不知艺术创作中允许巨大的现实概括与高昂的幻想飞翔联结在一起的，也就无法解读比较复杂的艺术现象。一切伟大的艺术作品都是多维、多向，有着复杂面貌的，用严格的“现实主义”框框来界定红楼，那会方枘圆凿，无法适合的。正如莎士比亚的戏剧不能用“现实主义”来套——它既有现实描写，又有浪漫诗情、象征色彩，甚至具备现代主义的荒诞特征。它是个有机的“活性体”，不可用僵化概念规范的。否则那就会“日凿一窍，浑沌死矣”——红楼也正如此。

那么，红楼是怎样的一部书？它是“奇书”呢，还是一部“寻常之书”？——正因为它太奇特了，如“《春秋》之有微词，史家之多曲笔”（戚蓼生），人们竞相把它当作奇书看，当作大谜来猜，当作《推背图》、《烧饼歌》来索隐。于是，妖魔毕出，神鬼乱舞。“突破”、“大突破”乃至“宇宙之大突破”……纷至沓来，愈演愈烈，愈出愈奇。终至弄成“西子蒙不洁”——“红学消亡”、“曹学终结”——人们望而去之。问题就出现在这个“奇”字上。不知“正因写实，转成新鲜”——正因寻常，尤显奇特。红楼是一部寻常之书，一部平凡之书，一部地地道道的长篇小说，不藏“宇宙奥义”或“世界大法”。正因寻常、平凡，不写仙佛斗法，不写经国大事、治安之策，只写几个平凡的“或情或痴、或小才微善”的“异样女子”，只是“风尘怀闺秀”，为的是“闺阁昭传”，不致这“历历有人”而“泯没无闻”。这些人既无呼风唤雨之术，亦无“班姑蔡女之能”。不过一嗔一笑，一喜一悲、一荣一衰、一生一死……如此牵动人心，令人爱、令人惜、令人思、令人叹，从而“启人生之闷机”和“明人生之诚理”（鲁迅），如斯而已。神秘谬悠之说，揣测之辞，

于作品不相涉的。

长期来，我们陷在线性思维的模式中，“不是，就是”、“要么，要么”——不是红脸，就是白脸，不是正面就是反面，不是好人就是坏人，——“不是东风压西风，就是西风压东风”。不懂得东西外，还有南北，还有东南、西南、东北、西北等等诸多方面。这就往往见甲不见乙，见正不见反，见一而不知多。两百年前，曹家生此佳儿，竟具有近代的多维思维，写出多维真实、多面人生，写出“好人并非全好，不好人并非全不好”的“真的人物”。（鲁迅《中国小说的历史的变迁》）惹得红学界产生如许猜测，如许是非，这倒是个奇迹。

不过，说千说万，可以断定：尽管红楼作者曹雪芹先生作出一副“看破红尘”的架势，说什么“无立足境，方是干净”，什么“‘好’就是‘了’，‘了’就是‘好’”，什么“白茫茫大地真干净”，什么“回风一扫，万境俱空”等等，好像身归虚无，心在寂灭，六根清净，不食人间烟火，一派“出世”模样，真个“云散水流去，寂然天地空”似的。实则他的心仍不忘宝黛情痴、人间美好，细心读者可以在字里行间领味到的。作品的“太虚境”曲子诗，妙玉的判词“云空未必空”，此语可移赠作者，移赠红楼，否则他就不会“一字一滴血，一字一滴泪”地撰写这部“字字血泪”的《红楼梦》；红楼也不会如此迷人了。

这是我对红楼的解读，对红楼的叙说。

日渐日积，论“红”文竟达百十万言，敝帚自珍，谨选自觉有所得的部分，约三十余万言题曰：《悟红论稿》。分序论、旨趣篇、人物篇、续书篇、作者篇、论争篇，以求高明指教。

是为序。

目录

读破红楼情更浓

——《悟红论稿》代序/1

〔旨趣篇〕

嗜红·怡红·悼红

——《红楼梦》的主旨与曹雪芹的创作心态/3

论《红楼梦》的审美序列与主题的界定/17

也谈“雍正夺嫡”对《红楼梦》的影响/29

《红楼梦》八十回的内在矛盾

——兼论曹雪芹的创作危机/38

红楼交响多重奏

——论曹雪芹的表现艺术/51

论“红迷”

——《红楼梦》魅力探源/67

红楼怎样成为“魔”的? /81

《红楼梦》的荒诞、随机性

——兼论曹雪芹的创作构想 /96

《红楼梦》的哲理境界 /112

| 人物篇

人类美的最高表现

——论《红楼梦》的女性美 /129

花袭人辨 /144

曹雪芹对《红楼梦》人物的态度 /164

曹雪芹对《红楼梦》中所恶人物的态度 /175

“淫奔女”与“精神上的女神”

——论程、脂两本两个尤三姐 /187

| 续书篇

重新估价程伟元在《红楼梦》续作中的地位 /201

脂、程得失各千秋

——《红楼梦》两个不同版本的比较 /206

从《红楼梦》观念的冲突看续书 /227

平心静气说程、高

——论《红楼梦》后四十回 /244

【目录】

作者篇

旷世奇才与落魄公子

——曹雪芹论 / 265

评胡适“甲戌稿本止十六回”说

——兼探曹雪芹原稿真面目 / 280

主观臆想不能取代科学论证

——评曹雪芹著作权的论争 / 292

论争篇

可悲的历史倒转

——评红学索隐派的“复活” / 309

且说“贬高论” / 324

红学论争的世纪回眸 / 334

胡适评红的百年反思 / 360

胡适对苏雪林论《红楼梦》的批评 / 377

【旨趣篇】

嗜红·怡红·悼红

——《红楼梦》的主旨与曹雪芹的创作心态

为“红”正名

《红楼梦》是中国的司芬克斯之谜：经学家看见《易》、道学家看见“淫”……后来红学家又看见“骂雍正皇帝”、“子孙不肖，后继无人”等等，唯独没有看见“红”——《红楼梦》的“红”，不是说研究《红楼梦》不算“红学”和题名《红楼梦》是“历史的误会”吗？这非不见“红”又是什么？

早就有人指出：“观其所居之名，宝玉曰怡红，雪芹曰悼红，是有红则怡，无红则悼，实为作者一人而已。”他还认为“宝玉既为赤瑕宫侍者，又号绛洞花主^①，其所谓爱红毛病者其在斯乎”。^②这里，除将雪芹宝玉看作“一人而已”，把生活真实与艺术真实混淆外，道出了《红楼梦》的意旨与

① 甲戌、庚辰本均作“上”，至己卯本始改“主”字。

② 解童居士：《石头记臆说》。

曹雪芹创作心态的某些信息。曹雪芹的原稿题名《红楼梦》而不是《石头记》或其他题名。甲戌本“凡例”的首条“红楼梦旨义”说明《红楼梦》是书名，即“凡四见”^①；永忠《因墨香得观〈红楼梦〉小说吊雪芹三绝句姓曹》明指题名《红楼梦》；弘旰“闻之久矣”的书名是《红楼梦》；明义《题红楼梦绝句》题前说明“曹子雪芹出所撰《红楼梦》一部”，也名《红楼梦》；甲辰抄本梦觉主人作序，也题《红楼梦序》等等。这些雪芹同时代或时期稍后的资料，均说明他们当时所见所知的雪芹原稿题名《红楼梦》，至脂砚斋“甲戌抄阅再评”本才改用《石头记》的。所谓雪芹主张用《石头记》，程、高纂改用《红楼梦》的说法是不能成立的。恰恰相反，爱红若癖、嗜红若命的曹雪芹是偏爱《红楼梦》这个题名的。

《红楼梦》的题名中的“红”字，与书中的“怡红”、“悼红”、“赤瑕”、“绛芸”、“绛珠”等词联系起来看发出了相同的频率，透露出曹雪芹对这个“红”字有着异常的兴趣，特殊的情感，可称作特异的嗜好与偏爱。或者说，他有一种特异的“恋红情结”。因而在《红楼梦》的创作中，这个最有“关键词”作用的“红”字，也就有特殊的意义与用法，那就是它意味着：“‘红’就已包涵‘美’的性质，‘美’也有着‘红’的意味，二者几乎可以说是一而二，二而一的。”^②嗜美、耽美，“一生都在寻找美”^③是一切天才艺术家的共同特征。相形之下，曹雪芹尤甚。他是个耽美主

① 《文艺论丛》第4辑第340页，上海文艺出版社。

② 白盾：《红楼梦新评》第36页，上海文艺出版社。

③ 托尔斯泰：《〈战争与和平〉跋》。

义者^①——不同于西方的——耽美，对他来说，是一种嗜好、偏爱，一种狂热、执著的追求。他在那些“或情或痴”的“女子身上发现了美”^②，对“少女那像水一样纯洁的心灵深深地感到美，而对于那种走在封建礼教所许可的范围以外，并把灵智和感情结合在一起的女性，尤其不可克制地感到美”。^③正如书中的贾宝玉将“平生事业”寄托在赢得“女儿”们的“眼泪”一样，曹雪芹将他的“平生事业”也寄托在这部为不幸女儿们作“闺阁昭传”的“字字血泪”的《红楼梦》的著作上来。

所以，曹雪芹一再声明自己所作不是“大忠大贤”的“治理之书”，而是“大旨谈情”，为“或情或痴”的“所有之女子”的不致“泯没”而作“闺阁昭传”。以此，“只是着意于闺中，故叙阁之事切，略说于外事者则简，不得谓其不均也”。^④这本是作者自述“题目正义”，无足奇怪的。但在深受《春秋》笔法熏陶的学者心目中，作者说的是“此地无银三百两”，其中定有“微言大义”存焉，作出了种种猜测，致使本无事的红坛平地风波三尺。我们可以怀疑作者的宣言别有所指，并作某些猜测，但它必须和作品的“文本”相吻合，和其形象体系与审美情趣相一致，否则是无法令人信服的。

与此同时，曹雪芹宣称的旨在为“其行止见识，皆出于我之上”的“当日所有之女子”作“传”，故首篇《风尘怀闺秀》“乃第一回题目正义也”，和所写对象为“金陵十二钗”的“红楼中历历有人”，并最后“一梦成空”等等，都

① [日]松村·瑛《我对〈红楼梦〉二二问题看法》，《人民文学》1957年1月号。

②③ 蒋和森：《红楼梦论稿》第363页。

④ 甲戌本《石头记·红楼梦旨义》。